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梁秀菊

目 次

一、 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2
- (二) 整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7
-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9
- (四) 彙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法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9
- (五)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10
- (六) 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11

二、 會計業務

-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1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12
- (三) 依據各機關會計報告，彙編總會計報告並函報有關機關..... 12

(四) 積極推進本府會計革新業務之推動，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2
-------------------------------------	----

三、 統計業務

(一) 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充實決策資訊.....	13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14
(三) 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4
(四) 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16
(五) 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17
(六)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7
(七) 強化複查作業，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19
(八)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作業，供本府規劃產業發展政策之參據.....	19
(九)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20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處同仁表達由衷感謝。

主計核心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歲計工作係以預算編製及決算編造為主，著重於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期盼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施政目標。

謹將去（106）年下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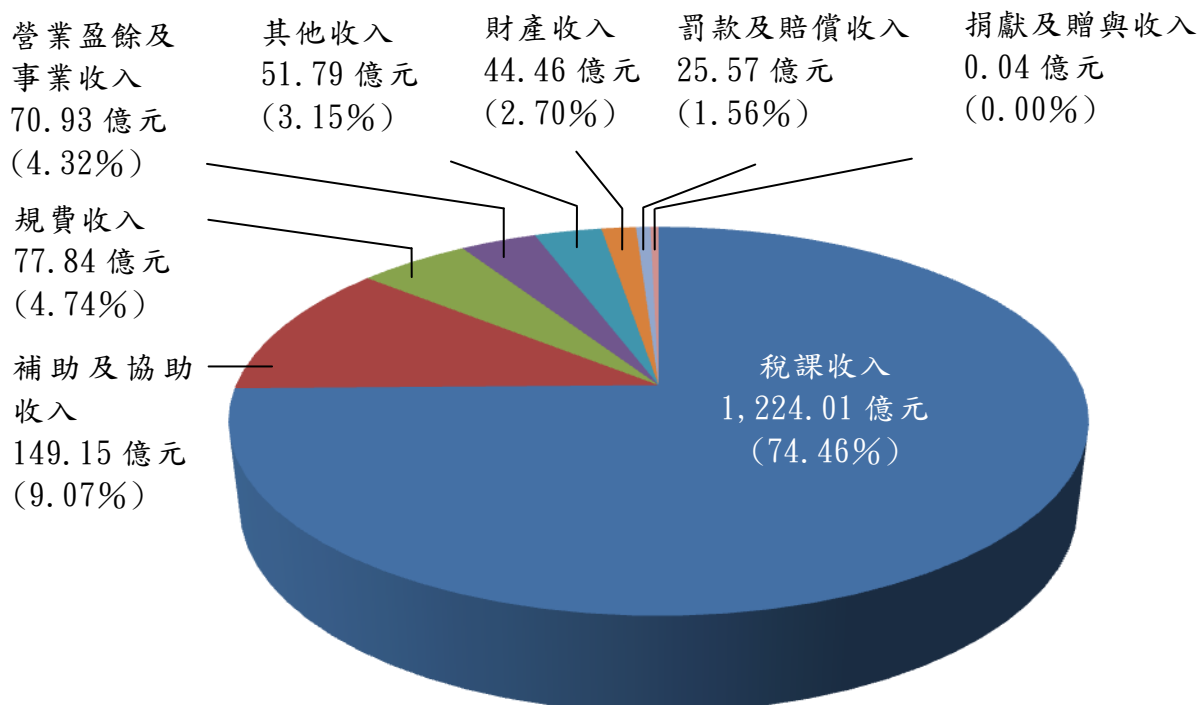
(一)整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1、整編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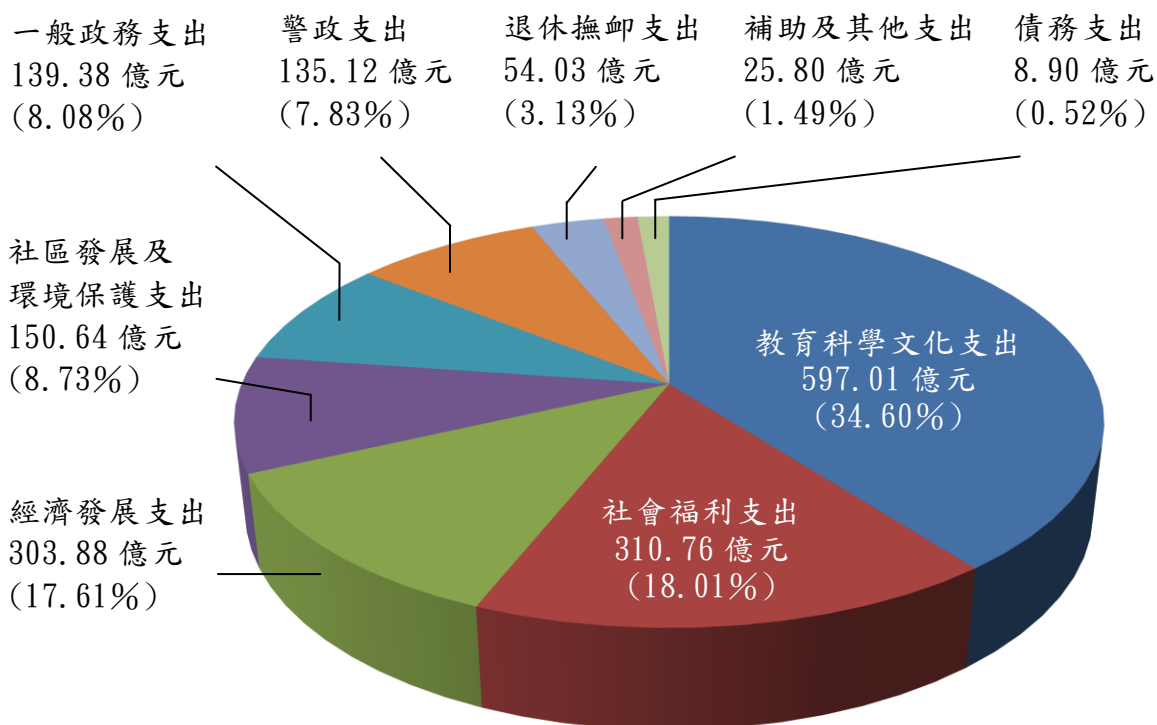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製完成，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函送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准列 1,643.79 億元，較原列 1,648.55 億元，淨減列 4.76 億元，約減 0.29%；歲出准列 1,725.52 億元，較原列 1,746.32 億元，刪減 20.80 億元，約減 1.19%。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後預算數，約減 2.70%；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增 0.99%。上述審議結果之歲入歲出差短 81.7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81.73 億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197.77 億元，減少移用 16.04 億元)。本案經本府於 107 年 2 月 2 日發布實施。

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 1,643.79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725.52 億元



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7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追加 (減)後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1,643.79	100.00	1,689.39	100.00	-45.60	-2.70
(1)經常門	1,636.05	99.53	1,684.32	99.70	-48.27	-2.87
(2)資本門	7.74	0.47	5.07	0.30	2.67	52.66
2. 歲出	1,725.52	100.00	1,708.68	100.00	16.84	0.99
(1)經常門	1,418.75	82.22	1,428.39	83.60	-9.64	-0.67
(2)資本門	註 1 306.77	17.78	280.29	16.40	26.48	9.45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81.73		19.29		62.44	--
4. 債務還本	註 2 100.00		115.67		-15.67	-13.55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81.73		134.96		46.77	34.65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0		0		0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1.73		134.96		46.77	34.65
6. 總預算規模(1+5；2+4)	1,825.52		1,824.35		1.17	0.06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9.95		7.40		
8. 經常收支賸餘	217.30		255.93		-38.63	-15.09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3.28		15.19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註 3 18.05		20.64		-2.59	-12.55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832.28		1,808.38		23.90	1.32
12. 債務未償餘額	註 3 1,868.94		1,950.89		-81.95	-4.20

註：1. 107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306.77 億元，占歲出 17.78%，如連同捷運建設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413.53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832.28 億元之 22.57%。

2.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107 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 100 億元，占稅課收入 1,224.01 億元之 8.17%。

3. 依新修訂公共債務法規定，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之平均數。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至於債務未償餘額部分，依財政部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107 年度本市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之比率上限」為 2.49%，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及債務未償餘額皆符公共債務法規定。

近十年來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1)		歲入 歲出 差短 (2)	債務還本 (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須融 資 調 度 數	
	金 額	成長%	金 額	成長%				金 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98	1,486.40	3.18	1,609.75	5.81	123.35	66.00	1,675.75	189.35	11.30
99	1,482.31	-0.28	1,680.76	4.41	198.45	66.00	1,746.76	264.45	15.14
100	1,589.88	7.26	1,796.38	6.88	206.50	66.00	1,862.38	272.50	14.63
101	1,637.22	2.98	1,868.93	4.04	231.71	66.00	1,934.93	297.71	15.39
102	1,566.57	-4.32	1,769.54	-5.32	202.97	66.00	1,835.54	268.97	14.65
103	1,652.65	5.49	1,736.37	-1.87	83.72	66.00	1,802.37	149.72	8.31
104	1,634.76	-1.08	1,620.18	-6.69	贖餘 -14.58	66.00	1,686.18	51.42	3.05
105	1,634.73	-0.002	1,630.09	0.61	贖餘 -4.64	66.00	1,696.09	61.36	3.62
106	1,689.39	3.34	1,708.68	4.82	19.29	115.67	1,824.35	134.96	7.40
107	1,643.79	-2.70	1,725.52	0.99	81.73	100.00	1,825.52	181.73	9.95

註：106 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後之數額。

2、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函送貴會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准列 2,257.92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准列 2,130.07 億元，盈(贖)餘准列 127.85 億元。本案經本府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發布實施。其內容如下：

(1)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312.60 億元，營業總支出 278.16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34.44 億元，較原列 34.44 億元，增加 14 萬 980 元。

(2)非營業部分

甲、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366.47 億元，業務總支出 273.79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92.68 億元，較原列 93.16 億元，減少 0.48 億元，約減 0.52%。

乙、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939.95 億元，基金用途 939.95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3 萬 2,182 元，較原列 3 萬 2,448 元，減少 26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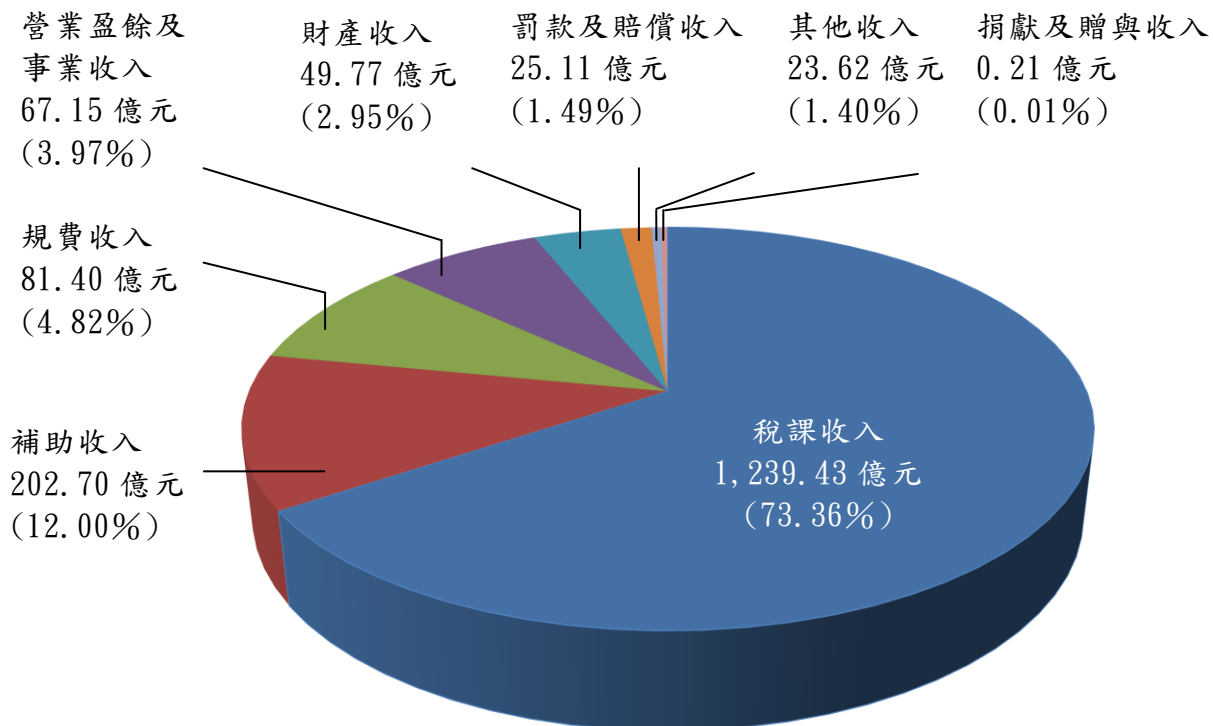
丙、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638.90 億元，基金用途 638.17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0.73 億元，較原列 0.63 億元，增加 0.10 億元，約增 15.87%。

(二)整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依法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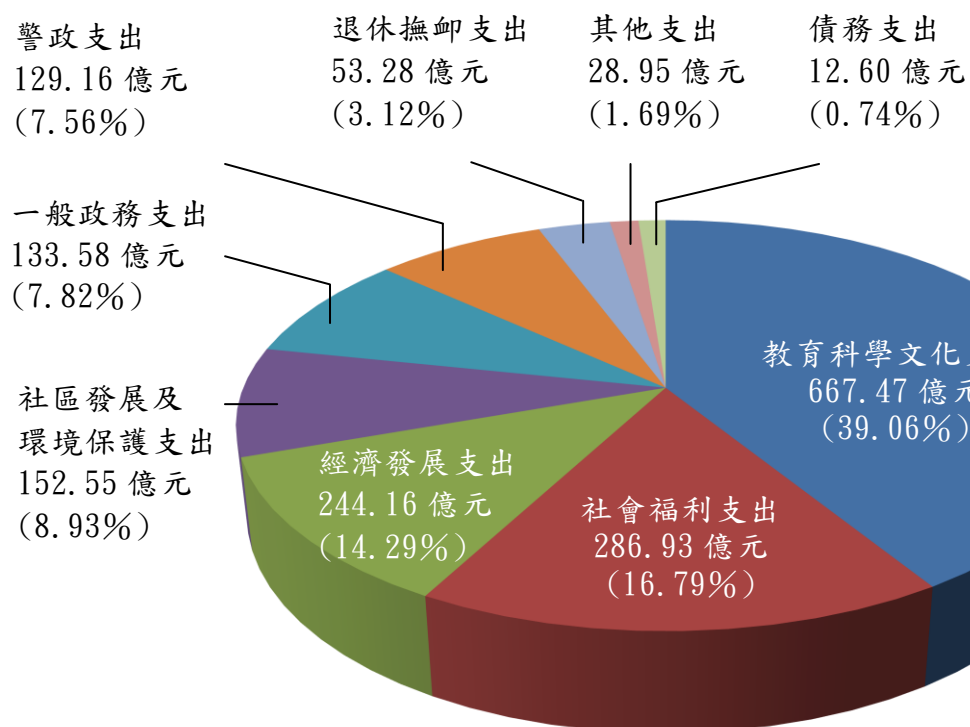
為應行政院核發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以年度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須辦理追加預算始符規定。又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如公共運輸處辦理公車票價差額補貼原編預算不敷支應等，亦須辦理追加(減)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函送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准列淨追加 80.77 億元，歲出准列淨追加 51.09 億元，歲入、歲出淨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29.68 億元，以增加債務還本方式處理。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689.39 億元，歲出增為 1,708.6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9.2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67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34.96 億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發布實施。

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含追加減）

歲入來源別 1,689.39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708.68 億元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1、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7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該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7 年度工務行政，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函送貴會審議結果，計列 4.98 億元，照案通過。

2、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7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7 年度建設經費，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函送貴會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60.74 億元，照案通過；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4.57 億元，照案通過。

(四)彙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法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查核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經依限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函送審計處查核，審計處並於同年 9 月 22 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半年結算)：歲入 732.73 億元，歲出 774.3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1.57 億元，經債務還本 86 億元後，收支短絀 127.57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 976.11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 896.65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賸)餘 79.46 億元。

(五)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定期將各機關(基金)填送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分析併同簽報府級長官召開檢討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貴會備查，並於年度終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

規定予以考核。

(六)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CBA2.0)

配合主計總處推動主計雲端服務，提升資訊之整合應用，導入主計總處開發之CBA2.0，依105年度縣市預算會計系統移轉建置計畫循序辦理，於106年度編製107年度概(預)算時，以現行地方公務預算系統及CBA2.0進行雙軌作業，並以現行地方公務預算系統彙編完成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函送貴會審議，108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將正式以CBA2.0編製函送貴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一)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府須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31個，截至106年12月底止，已核定頒行30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會計制度刻依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設計中。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06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於 106 年 9 月辦理本府體育局等 10 個機關之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訪查，又本處 106 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辦理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除已函請受查機關檢討改善外，並提 106 年內控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善；另於同年 9 月份開辦 3 期內部控制研習班，調訓相關同仁參加，以強化專業知能。

(三) 依據各機關會計報告，彙編總會計報告並函報有關機關

本處按月依據各機關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後函報主計總處及審計處。另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送主計總處。

(四) 積極推進本府會計革新業務之推動，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新普會制度)連同總會計制度業於 106 年

12月29日奉主計總處核定，並於107年1月8日函轉各機關自107年度起實施。另核定本市各特種公務會計制度，俾配合新普會制度同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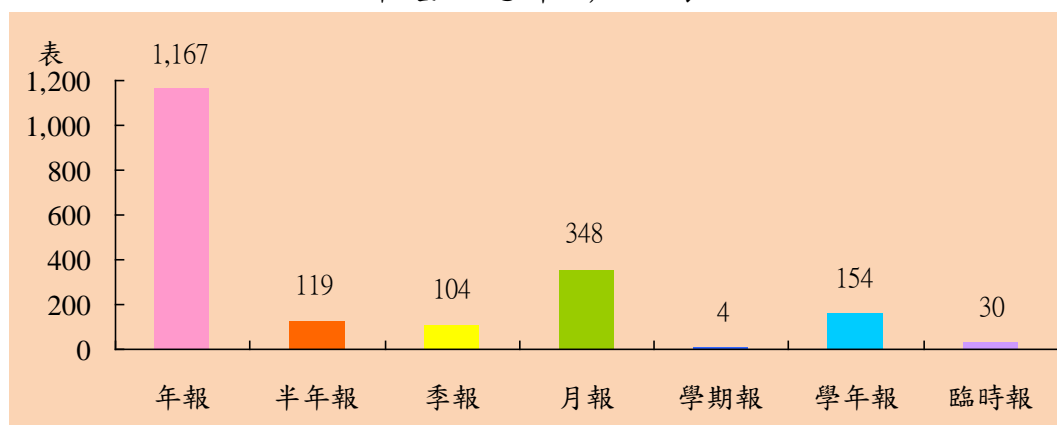
三、統計業務

(一) 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充實決策資訊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106年下半年計核定社會局等29個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修訂，共計增訂10表、刪除3表，修訂520表次，截至106年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1,926表。另依本府統計工作稽核實施計畫，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書面及實地稽核，以落實本府統計業務。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106年底 總計1,926表



(二)彙編各類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為發揮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6年下半年計發布26篇週報及「臺北市家庭醫療保健支出概況」等12篇專題分析報告。又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各類電子書，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106年下半年臺北市各類統計刊物

項 目	週 期	篇(表)數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6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12 篇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按月	45 表
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	按年	128 表

(三)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1)為了解本府施政成果，本處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106年下半年完成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基礎指標」，並持續維護更新「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2)為利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本處積極蒐集國內外其他都市資料，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並透過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另 106 年賡續註冊參與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 ISO 指標體系資料認證，於同年 10 月 16 日再獲得白金級認證(100 項指標全數通過認證)，並於同年 11 月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電子書，彙整分析通過認證城市資料供各機關參考。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為因應本府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106 年下半年完成「臺北市性別統計」、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新移民統計及臺北市都市指標(GUI)以供參考。

106 年下半年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式	週期	指標 項數 (項)
臺 北 市 與 國 內 都 市 指 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56
	臺北市重要統計基礎指標	摺頁	半年	265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415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24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摺頁	年	126
應 用 指 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	電子書	年	897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電子書	年	349
	高齡統計圖像	電子書	年	62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季	530
	臺北市都市指標 (GUI)	報表	年	37

(四)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強化便民服務 及資訊公開

為提供各界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持續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其內容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等四大部分，除按月、按年及行政區資料外，並呈現性別、高齡、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等各類資料，

共計提供 221 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多元互動方式查詢，並與地理資訊系統(GIS)圖資結合呈現，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用，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之統計效能。

(五)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106 年下半年計核定「臺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訪問」、「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等 3 項調查實施計畫。

(六)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 2 種：

-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並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並據以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

2、物價調查統計

(1)物價指數：為了解本市物價波動情形，蒐集零售市場與重要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作為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由本處按旬派員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並據以編算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等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另為貼近市民感受，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彙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

(2)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分為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 4 個重要節慶，調查結果將提供作為本府相關機關穩定物價之參考。

(3) 105 年基期改編：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援例每五年改編基期 1 次，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權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本次係以 105 年為基期改編，新查價點實地試查作業自 106 年 10 月開始展開，進行新基期物價指數編算程式測試工作；新基期物價指數於 107 年 2 月 6 日起對外發布。

(七)強化複查作業，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本處透過統計資訊系統之運用及審查機制，以確保統計資料確度及時效性，另藉由複查作業強化資料品質，其中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約選取戶數 5% 進行複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約選取 130 項進行實地複查、24 項進行電話複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每月約選取 28 項進行電話複查。

(八)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作業，供本府規劃產業發展政策之參據

1、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本府於 106 年 2 月 6 日及 16 日分別成立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與各行政區普查所，並於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展開實地訪查

作業，訪查近 20 萬家工商單位，相關普查表件經審核完成，於 7 月 6 日彙送至主計總處；另各業專屬抽樣調查則自 5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進行實地訪查，於 8 月 4 日完成抽樣調查表件審核及彙送作業。

2、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先期調查

106 年 10 月辦理普查區人口概況先期調查，以供檢核公務登記檔案與實地訪查結果落差程度，並測試普查區劃分之妥適性及實地訪查之可行性，至實地訪查作業預計 109 年底展開。

(九)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106 年下半年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等 4 項調查。

106 年下半年協助中央政府辦理之常川性調查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訪查數量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 1,900 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 1,400 家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10 月	交通部	各 320 家
職類別薪資調查	按年	8-9 月	勞動部	1,592 家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